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

蛟龙集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事项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278 号），蛟龙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蛟龙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目前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

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日期为准。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蛟龙集团股份质押（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外）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7,2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0.25%	对外投资
24,000,000	2017 年 4 月 19 日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0.85%	对外投资
5,855,00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21%	对外投资
59,420,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五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2.11%	对外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蛟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43,961,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8%，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6,47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占公司总股本 4.84%。

蛟龙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